

<<中文譯本>>

香港輔助警察會 會章

1. 名稱

- (A) 本會名稱為「香港輔助警察會」（以下簡稱本會）。
- (B) 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十二號四樓

2. 本會宗旨

- (1) 以服務精神及友情，維繫所有在職及退休的香港輔助警察隊成員。
- (2) 透過包括提供設施及組織活動以鼓勵、推廣及促進會員的團隊精神及健康生活模式。

3. 會員

本會設有四類會員：

- (1) 普通會員：所有在職的香港輔助警察隊成員，在繳交以下第 5 段訂明的會費後，可以向執行委員會申請成為普通會員。
- (2) 附屬會員：(a) 所有香港輔助警察隊、香港後備警察及香港特務警察的退休人員；(b) 所有普通會員的直系家屬；或(c) 所有協助本會進行工作的人士，可以向執行委員會申請成為附屬會員。
- (3) 名譽會員：執行委員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邀請及

委任任何傑出的人士成為名譽會員。名譽會員的會籍為期兩年，執行委員會可終止或延續該會籍。執行委員會可不時決定本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名譽會員的最高人數。執行委員會可訂定其認為合適的名譽會員的職銜。

- (4) 臨時會員：香港以外執法地區的正規、輔助或特別警察部隊的訪客可向執行委員會申請成為臨時會員。

4. 會員選舉

- (1) 普通會員：沒有選舉
- (2) 附屬會員：附屬會員的申請人必須由最少兩名普通會員以書面提議及和議。申請須提交本會執行委員會考慮及選舉。申請須得到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大部分委員的同意方可成功。執行委員會可以每年檢討附屬會員的會籍。執行委員會保留其在任何適當的時間終止附屬會員會籍的權利。
- (3) 名譽會員：選舉名譽會員的建議必須由最少兩名普通會員以書面向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該等建議必須得到執行委員會一致同意。執行委員會在決定是否委任獲提名成為本會名譽會員的人士時須考慮包括獲提名成為本會名譽會員的人士的聲譽，及他/她對推動本會活動的興趣。在獲得本會執行委員會的一致同意後，執行委員會主席須以書面邀請該獲建議的名譽會員接受會籍。
- (4) 臨時會員：臨時會員的申請人須由最少兩名普通會員提議及和議，其中一名須為督察或以上職級人員。該等申請須提交本會執行委員會考慮。在收到書面申請及繳交以下第 5 段訂明的會費後，除非該申請被執行委員會否決，申請人將成為為期不超

過三個月的臨時會員。

5. 會員費

- (1) 所有本會會員須每年繳交由執行委員會釐定及宣布的會員費。
- (2) 本會會籍的年度為四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3) 本會的財政年度於三月三十一日完結。

6. 會長

- (1) 現任的香港輔助警察隊總監為本會的會長及執行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2) 現任的香港輔助警察隊副總監為本會的副會長及在會長出缺時擔任會長的職務。

7. 執行委員會

- (1)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為香港輔助警察隊總監（本會會長）、香港輔助警察隊副總監（本會副會長）、主席、副主席、義務秘書、義務司庫、各輔警總區的兩名代表及輔警總部的一名代表。
- (2) 輔警總區及輔警總部的代表負責：
 - (a) 推廣本會及鼓勵其成員加入本會；
 - (b) 向其成員發放本會的最新消息、資訊或信息；

(c) 在義務司庫的協助下向其成員收取會費。

- (3) 以下人員由香港輔助警察隊總監提名及於週年會員大會選出：(a) 主席、(b) 副主席、(c) 義務秘書、(d) 義務司庫。各輔警總區的代表由各總區總警司（輔警）提名，並於週年會員大會選出。輔警總部的代表由輔警總監參事經諮詢輔警總部管理層後提名，並於週年會員大會選出。
- (4) 執行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一年，由週年會員大會的日期開始至下一次會員大會的日期為止。
- (5) 如果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在任期間因任何理由離任，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本會的會員填補該空缺的餘下任期。
- (6) 經執行委員會的批准及受委員會議決加諸的條件所管制下，本會的名譽職位可由本會的名譽會員擔任。

8. 執行委員會會議

- (1) 主席或義務秘書在他們認為適當時可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以討論本會的事務。執行委員會須在該等會議日期不少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因意外而沒有給予委員有關會議的通知或任何應收到通知的委員未能收到該等會議的通知不會令會議的程序失效。
- (2) 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所有執行委員會委員的半數以上。每名出席的執行委員會委員有一票投票權。所有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決定以簡單多數投票議決。如果得票相等，主席可以投第二票或決定性的一票取決。

- (3) 執行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如果主席缺席會議，將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9. 執行委員會的職責

執行委員會負責：

- (a) 根據本會的會章及其後所作的修訂、更改或增補，行使本會會員賦予的權力及職權；
- (b) 監察及控制本會的資金、支出及帳項；
- (c) 召開會員大會及在有需要時預備報告以提交會員大會；
- (d) 執行所有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決議；
- (e) 有需要時建議修改或增補本會的會章；
- (f) 授予本會會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所有或任何權力，以落實以上第 2 段所述本會的宗旨。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在有需要時向執行委員會提交小組委員會工作進程的書面報告；
- (g) 向本會會員推廣健康生活模式；
- (h) 制訂本會資金的管理及行政政策；
- (i) 確保遵守有關資金運用、接受禮物、商業捐獻、利益及/或捐贈的規則及程序；
- (j) 製作本會的週年帳目；及

(k) 本會的管理。

10. 義務秘書的職責

義務秘書負責：

- (a) 定時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並在該等會議日期不少於七日前通知委員；
- (b) 召開週年會員大會，並在該等會議日期不少於十四日前通知本會所有會員；
- (c) 召開本會的特別會員大會，並在該等會議日期不少於十四日前通知本會所有會員；
- (d) 編訂議程；
- (e) 保存所有執行委員會會議及週年會員大會的會議記錄及討論議程；
- (f) 編製過去財政年度的報告並提交週年會員大會供會員審閱；
- (g) 代表本會處理所有通信，已授權本會執行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委員處理的通信除外。
- (h) 保存本會各類會員的名冊。

11. 義務司庫的職責

義務司庫負責：

- (a) 簿記及記錄會計賬目；
- (b) 處理每月的賬目記錄及編製每個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並於週年會員大會中提交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結算表及已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c) 彙集會費及會員或非會員所捐贈的金錢或禮物；
- (d) 編製每個財政年度之財政預算案；
- (e) 向義務秘書匯報已繳交會費的會員名單；及
- (f) 處理日常出納事宜，記錄每月及每年度累計收支賬目，特別是有關非政府資助基金的收支，以供執行委員會通過。

12. 財政

除本會章特別註明外，本會經費只供維持本會的日常開支及為貫徹執行本會的宗旨之用。

13. 戶口

執行委員會須在一間本港持牌銀行開設一個存款戶口，以存入所有本會的金錢。執行委員會可自行決定保留一定合理金額的現金，由義務司庫保管以應付日常開支。所有本會銀行存款戶口的支票須由義務司庫(或於義務司庫缺席時由義務秘書)及一名獲執行委員會授權的人員簽署。

14. 週年會員大會

- (1) 週年會員大會於每年四至六月期間於執行委員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
- (2) 週年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本會普通會員的五分之一或不少於二十五名普通會員，以低者為準。
- (3) 執行委員會決定召開週年會員大會後，須於召開週年會員大會的十四天或以前通知各普通會員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因意外而沒有給予普通會員有關會議的通知或任何應收到通知的普通會員未能收到該等會議的通知不會令會議的程序失效。
- (4) 只有普通會員有權於週年會員大會投票。
- (5) 每名普通會員皆有一票，週年會員大會的所有決定皆採用簡單多數票制，若票數相同，主席可以投第二票或決定性的一票取決。
- (6) 週年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
- (7) 於週年會員大會中：
 - (a) 義務秘書將提交全年工作報告；
 - (b) 義務司庫將提交當年度之收支結算表及已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本會的財政年度終止日期為每年之三月三十一日；
 - (c) 選舉及委任兩名獨立核數師(會員或非會員皆可)，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由義務司庫所編製的全年收支賬項及財務報表；
 - (d) 選舉執行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義務秘書及義務司庫。

15. 特別會員大會

- (1) 經全體普通會員四分之一或以上聯署要求或由執行委員會決議，義務秘書須盡快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2) 特別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本會普通會員的五分之一或不少於二十五名普通會員，以低者為準。
- (3) 執行委員會決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後，須於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十四天或以前通知各普通會員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因意外而沒有給予普通會員有關會議的通知或任何應收到通知的普通會員未能收到該等會議的通知不會令會議的程序失效。
- (4) 只有普通會員有權於特別會員大會投票。
- (5) 每名普通會員皆有一票，特別會員大會的所有決定皆採用簡單多數票制，若票數相同，主席可以投第二票或決定性的一票取決。

16. 會章的修訂、更正或增補

- (1) 修訂、更正或增補本會會章須經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方為有效。
- (2) 任何有關解釋本會會章的問題須交由執行委員會考慮及決定。執行委員會對本會會章的解釋為最終的解釋及對所有本會會員具約束性。

17. 保留會計記錄

所有賬簿、記錄、表格正本、單據及財務報表須保留七年，及直至有關帳目已完成所有審核為止。

18. 會員的義務

所有會員需要：

- (a) 遵守本會會章；
- (b) 遵從週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的決定；
- (c) 維護本會的聲譽；
- (d) 以本會的利益為出發點。

19. 撤銷會籍

- (1) 凡本會普通會員被香港輔助警察隊革職、勒令辭職或要求退休（以健康理由除外），該會員將立即被本會從會員登記冊上除名，他亦不再是本會會員。
- (2) 凡本會會員有違本會會章，攻擊其他會員或其行為有損本會聲譽時，經執行委員會一致同意，將開除其會籍。一經開除會籍，該會員所繳交之會費，一概不予發還。
- (3) 開除會籍通知書須列明開除會籍的原因，並由會長、主席及義務秘書簽署。在收到開除會籍通知書後，被開除會籍的會員可向執行委員會上訴。執行委員會具有最終的決定權。

20. 解散

基於任何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其他原因而須解散本會，所有本會的淨資

產及結存現金全歸香港輔助警察隊福利基金。在上述情況不可行時，則歸香港警察福利基金。

21. 責任

本會須負責支付獲執行委員會明示授權代本會行事及代表本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本會小組委員會成員或本會工作人員，因他/她合法及合理地執行本會的職務而可能引致的費用、損失及支出。執行委員會須使用本會的資金支付該等費用、損失及支出。